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2.4.15
收文第A1602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葉翠嵐

電話：25872828轉213

傳真：2599-4287

電子信箱：tlan@ccmp.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2000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中國大陸「廣東寶山堂制藥有限公司」和「廣西盈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兩家企業違法使用硫黃薰蒸山銀花及其枝葉生產藥品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明有無進口、販售或使用該藥材，並應立即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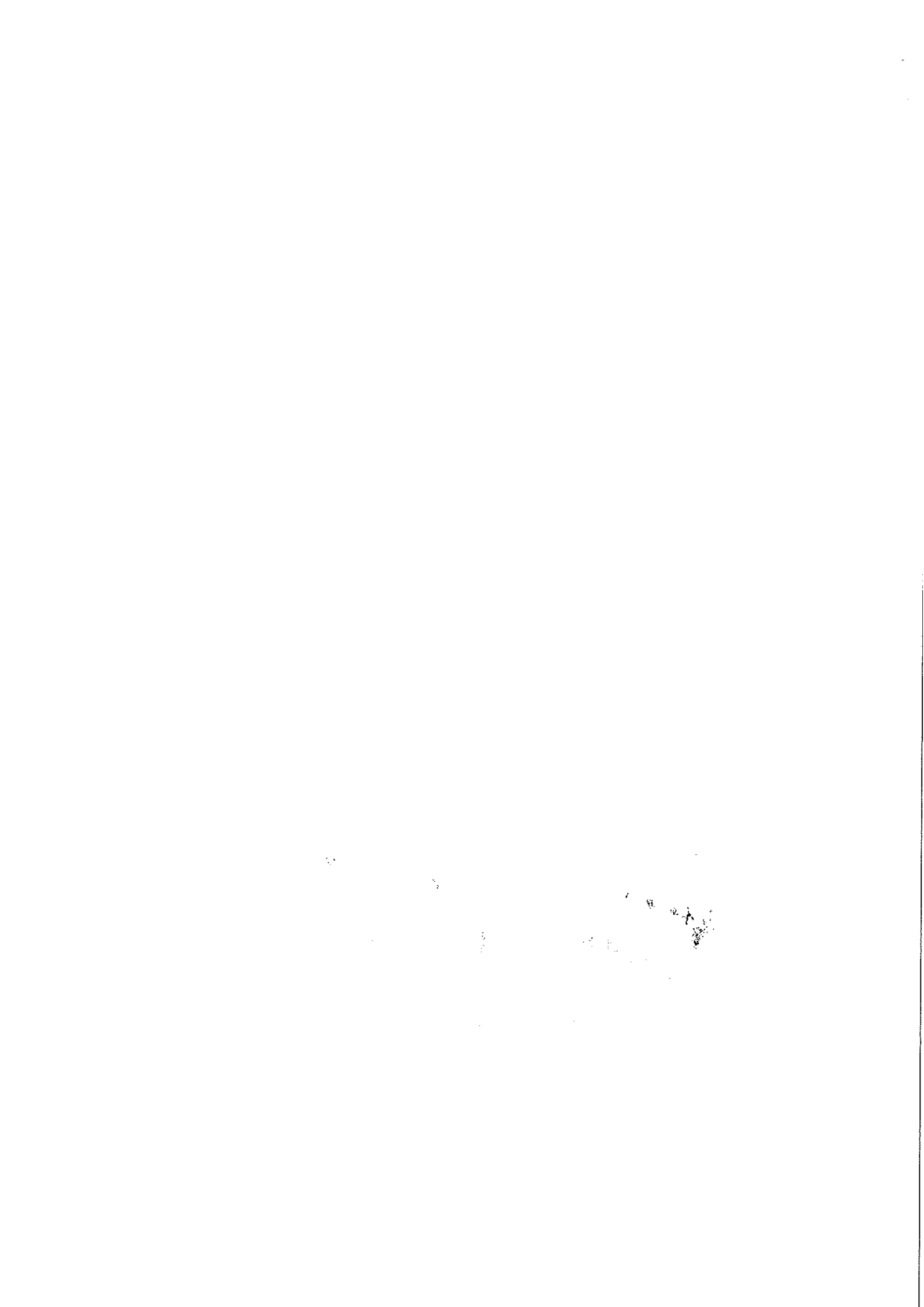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4月2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712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本會中藥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林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報「中國大陸食藥監總局：二氧化硫殘留標準近期推出」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國網財經中心2013年3月31日資料辦理。
- 二、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9號發布通報，已查處兩家涉嫌違法使用硫磺薰蒸中藥材的企業。為防止濫用或過度使用硫磺薰蒸，中藥材及其飲片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將於近期發布實施。
- 三、通報指出，廣東寶山堂制藥有限公司和廣西盈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兩家企業涉嫌違法使用硫磺薰蒸山銀花及其枝葉生產藥品。目前，監管部門已要求湖南隆回縣小沙江鎮山銀花初加工產地暫停交易，廣東寶山堂制藥有限公司和廣西盈康藥業有限公司已被責令停產整頓，停止銷售並封存相關產品。
- 四、中藥材使用硫磺薰蒸，是藥材種植戶對藥材進行初加工的一種慣用方法，目的在於防黴、防腐和乾燥等。但是近年來，部分不法商販為追求藥材的外觀漂亮、保存期長，用



總 收 文

民國 102. 4. 03

衛中會藥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衛中會 A1020004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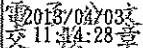
102



工業硫黃過量、反復薰蒸中藥材，以舊充新，以次充好。

- 五、專家指出，經硫黃薰蒸後的藥材會殘留二氧化硫等物質。少量的二氧化硫進入機體不致造成健康危害，但如果長期大量服用，可能對人體消化道和呼吸系統產生影響。
- 六、為防止濫用或過度使用硫黃薰蒸，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在通報中強調，中藥涉及農業種植、產地初加工和中藥工業生產等多個環節，要進一步建立健全中藥材種植規範、非硫薰蒸替代方法和中藥材初加工產業升級的政策措施，加強中藥材種植戶的技術教育培訓，保證中藥材品質，確保中成藥安全有效。
- 七、通報強調，凡未按照經批准的處方及生產工藝等違法生產藥品的企業，一經查實，將依法嚴肅處理。據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負責人指出，國家藥典委員會已組織制訂中藥材及其飲片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並分別於2011年6月和2012年4月兩次公開徵求意見，近期將發布實施。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